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0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https://reurl.cc/NerAn
2.	營利事業決、清算案件，網路申報嘛ㄟ通 https://reurl.cc/yVEME
3.	營利事業被查獲有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超過一定標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10 年之規定。 https://reurl.cc/1RYmX
4.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登記請求權，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https://reurl.cc/EdnRv
5.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取具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https://reurl.cc/qegNE
6.	租金債權讓與他人受領，出租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https://reurl.cc/6zaLd
《報章稅務新聞》	
1.	處分免稅資產 不得列報費用 https://reurl.cc/G0mjx
2.	首批退稅 31 日入帳 https://reurl.cc/MEAOL
3.	自宅經營手工藝副業 掛招牌須辦稅籍登記 https://reurl.cc/xqGaV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4.	**飲料品課貨物稅 三類型** https://reurl.cc/vNqay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7/08】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切莫因買受人未主動索取，即心存僥倖，蓄意漏開以逃漏稅，如經查獲，除會被補徵所漏稅款外，還會被裁處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國內一家漆料及光油批發零售 A 公司，其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經常有多筆資金存入及轉出，經深入追查，發現該帳戶係供 A 公司收付貨款使用，也就是說 A 公司將漏開立發票貨款存入甲君個人帳戶後，再支付進貨廠商貨款，藉以隱匿公司銷貨收入，該局最後查得 A 公司 107 年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共計 2,900 多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145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 營利事業決、清算案件，網路申報嘛ㄟ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7/08】

臺南市安南區吳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解散，什麼時候要辦理決、清算申報呢？可以採用網路申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將當年度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的營業狀況，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為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申報；至於清算所得之申報期限，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

該所進一步以公司組織型態之營利事業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8 年 6 月 3 日解散，主管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發文核准解散，甲公司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即最遲應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決算申報。如甲公司清算結束之日為 108 年 9 月 3 日，應自清算結束之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即最遲應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日前辦理清算申報。

至於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可否採用網路申報部分，該所表示，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所得期間為 108 年度以後之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已可採用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惟清算案件須與決算申報資料年度相同，且已經由網路完成決算申報，方可經由網路辦理清算申報。

3. 營利事業被查獲有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超過一定標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10 年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7/0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等要件，可將國稅局核定的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提醒，若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及稅額超過「情節輕微」之標準，將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前述「情節輕微」標準，依財政部函釋，是指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 200 萬元，扣除 102 年度虧損數 150 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但後來被稽徵機關查獲 106 年度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占全年所得額比率 33.33%（100 萬元／200 萬+100 萬元），短漏稅額 17 萬元，因不符合前述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標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故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

4.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登記請求權，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土地登記請求權，應計入遺產總額，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若有漏報，尚不得以稽徵機關所提供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無記載該財產致漏報，主張免罰。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5 年死亡，繼承人乙君於期限內申報遺產稅，嗣經該局查得，甲君生前借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死亡時遺有土地登記請求權，甲君之繼承人乙君未將該土地登記請求權列入申報，有漏報遺產總額情事，除併計遺產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罰鍰 400,000 元。乙君申請復查，主張已按稽徵機關所提供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如實申報，該清單並無記載上開土地登記請求權，並無短報或漏報之意圖，應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甲君生前將所有之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甲君死亡後，經其全體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該土地，嗣兩造達成和解，甲君之全體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地政機關乃通知乙君等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乙君自應知悉甲君遺有土地登記請求權，尚不得以該局所提供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無記載該土地登記請求權，或甲君名下無該土地，而主張免罰，乃駁回乙君之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係基於便民而就所掌握之課稅資料提供參考，納稅義務人應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依規定據實申報或補報遺產稅，以免遭查獲後補徵稅款並處罰鍰。

5.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取具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負責人及員工出差列報差旅費支出，除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尚應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該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常有營利事業提示之出差報告單並未「逐日」詳載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提示之文件僅為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及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等支出憑證，未能提示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與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第 74 條之規定不符，爰遭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負責人私人旅遊相關費用核屬個人或家庭費用支出，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旅費支出，列報差旅費支出應有出差事實，並應具備與業務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免查核時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6. 租金債權讓與他人受領，出租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7/09】

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其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已非收取租金之人，為何仍被課租賃所得並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個人將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應以出租人為所得人，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因約定租金讓與他人受領而變更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也就是說，承租人依約定將租金直接給付第三人，出租人不能以未收到租金，主張非所得人。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因積欠乙君款項，約定將其所有土地出租給 A 公司之租金由債權人乙君收取，並通知承租人 A 公司將租金直接支付予乙君，A 公司仍應以出租人甲君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及填報扣繳憑單，甲君並應依法申報綜合

所得稅。

該所籲請民眾特別注意，有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者，仍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